**苏州日化**

2021年第1期 总第179期

2021年1月13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金鼠辞旧岁 金牛报春时**

*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
* 江苏日化协会七届七次、苏州日化协会三届九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

2020年年会在苏隆重举行

*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论文评选结果
* 2020年度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评选获奖名单
* 2020年度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评选获奖名单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
* 《GB/T 39020-2020 绿色产品评价 洗涤用品》获批发布
* 国家药监局关于批准月桂酰精氨酸乙酯HCl等4个原料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关于逐步恢复化妆品技术审评问题现场咨询的公告
* 苏州日化协会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年报的通知
* 苏州博克、康柏利科技、伟博海泰荣登2020中国化妆品制造商TOP20榜单
* 苏州绿叶荣登2020江苏民营企业200强
* 相城区领导赴康柏利开展节前安全检查暨四季度集中大走访活动
* 官宣：湖州东吴香精获得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证书
* 江苏省轻工业行业协会二届三次理事会在南京成功举行
*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王万绪当选为理事长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

大家好！2021年的脚步越来越近，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诠释了人间大爱，用众志成城、坚忍不拔书写了抗疫史诗。在共克时艰的日子里，有逆行出征的豪迈，有顽强不屈的坚守，有患难与共的担当，有英勇无畏的牺牲，有守望相助的感动。从白衣天使到人民子弟兵，从科研人员到社区工作者，从志愿者到工程建设者，从古稀老人到“90后”、“00后”青年一代，无数人以生命赴使命、用挚爱护苍生，将涓滴之力汇聚成磅礴伟力，构筑起守护生命的铜墙铁壁。一个个义无反顾的身影，一次次心手相连的接力，一幕幕感人至深的场景，生动展示了伟大抗疫精神。平凡铸就伟大，英雄来自人民。每个人都了不起！向所有不幸感染的病患者表示慰问！向所有平凡的英雄致敬！我为伟大的祖国和人民而骄傲，为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而自豪！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我们克服疫情影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我国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预计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粮食生产喜获“十七连丰”。“天问一号”、“嫦娥五号”、“奋斗者”号等科学探测实现重大突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蓬勃展开。我们还抵御了严重洪涝灾害，广大军民不畏艰险，同心协力抗洪救灾，努力把损失降到了最低。我到13个省区市考察时欣喜看到，大家认真细致落实防疫措施，争分夺秒复工复产，全力以赴创新创造，神州大地自信自强、充满韧劲，一派只争朝夕、生机勃勃的景象。

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我们向深度贫困堡垒发起总攻，啃下了最难啃的“硬骨头”。历经8年，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这些年，我去了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亲们愚公移山的干劲，广大扶贫干部倾情投入的奉献，时常浮现在脑海。我们还要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

今年，我们隆重庆祝深圳等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上海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置身春潮涌动的南海之滨、绚丽多姿的黄浦江畔，令人百感交集，先行先试变成了示范引领，探索创新成为了创新引领。改革开放创造了发展奇迹，今后还要以更大气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

大道不孤，天下一家。经历了一年来的风雨，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切体会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义。我同国际上新老朋友进行了多次通话，出席了多场“云会议”，谈得最多的就是和衷共济、团结抗疫。疫情防控任重道远。世界各国人民要携起手来，风雨同舟，早日驱散疫情的阴霾，努力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从上海石库门到嘉兴南湖，一艘小小红船承载着人民的重托、民族的希望，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成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胸怀千秋伟业，恰是百年风华。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永葆初心、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通过奋斗，披荆斩棘，走过了万水千山。我们还要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创造更加灿烂的辉煌！

此时此刻，华灯初上，万家团圆。新年将至，惟愿山河锦绣、国泰民安！惟愿和顺致祥、幸福美满！

谢谢大家！

江苏日化协会七届七次、苏州日化协会三届九次

理事会（扩大）会议暨2020年年会在苏隆重举行

2021年1月11日，“绿叶购之夜”——江苏日化协会七届七次、苏州日化协会三届九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2020年年会在苏隆重举行。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李君图，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与协会各理事及会员单位代表欢聚一堂，共同重温收获和喜悦，共商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稳定发展之计。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作为江苏日化协会副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出席会议。

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李君图主持会议并发表致辞。他指出，因为疫情，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同时也是各行各业都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尤其是日化行业，在疫情影响下面临人员、原料短缺等众多困难，但即便如此，仍有许多日化企业背负起共同抗疫的使命，加班加点生产抗疫产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捐款捐物，为社会贡献日化人的力量；统计数据显示日化行业发展2020年取得较大增长，相信日化行业会不断加强科技创新，迎接新的挑战。同时，2021年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的元年，中国化妆品行业生态环境将迎来一场变革，新条例的颁布将进一步规范行业市场竞争，推动日化行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营造更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总结了协会2020年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并对2021年协会工作要点作了安排部署。他根据数据分析指出，2020年1-10月，江苏、苏州日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整体较去年同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同时，他从委员会工作推进、培训组织、表彰活动开展、行业交流参与、政府部门对接、会员企业服务、校企合作、秘书处建设等方面总结了2020年协会主要工作，并提出，2021年协会将从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发挥专委会作用、积极参加行业活动、推动“三品”战略、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6个角度加强工作，推动日化行业发展。

会员单位代表围绕企业经营和行业协会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分享了绿叶五大研发中心协同发展的科研战略，以及其中苏州总部研发中心、上海科研中心2020年度分别在专利申请、论文发表、新品开发等方面取得的成果；以绿叶科技集团五大研发中心和强大的供应链实力为后盾，绿叶投资15亿元打造绿叶购品牌连锁店项目，尚属中国日化制造型企业创立自主品牌连锁店的行业典范，未来将继续在产品、服务、模式、管理等方面推动创新，为行业提质增效、创新变革持续贡献力量。会员单位代表畅所欲言，纷纷建言献策，会议现场气氛热烈。

江苏日化协会副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民向全体会员作财务情况报告。会议分别通报了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组织建设情况，并讨论审议了有关增补常务理事、理事单位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副秘书长的报告》，江苏日化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苏州润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盛斌被聘请成为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副秘书长，李君图理事长、吴国炎秘书长共同颁发聘任证书。

年会现场还隆重举行了颁奖盛典，经江苏日化协会综合评定，共有20篇优秀论文获奖。

为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弘扬行业正能量，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分别对在品牌建设、行业发展、抗击疫情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会员企业进行了隆重表彰。其中，江苏日化协会共49家企业获奖，苏州日化协会共31家企业获奖。

伴随着《我和我的祖国》激昂的旋律响起，“绿叶购之夜”晚会燃情开幕。晚会还抽取了包含绿叶精美产品、绿叶购购物卡等超值奖品在内的多轮大奖。一首首奋进高亢的爱国旋律奏响，全体会员代表齐声高唱，年会在和谐、温馨、热情的氛围中圆满落下帷幕。

 (来源：苏州绿叶）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论文评选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等级** | **论文名称** | **作者** | **所在单位** |
| 1 | 一等奖1名 | Pickering乳液模板法制备复合防晒蜡珠 | 胡晨毓，喻明英，王靖，曹光群 | 江南大学化工与材料工程学院化妆品研究中心 |
| 2 | 二等奖3名 | 罗布麻叶醇提物体内抗氧化活性及机理研究 | 束成杰，张孟丽，单承莺，聂韡，马世宏 | 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 |
| 3 | 抗坏血酸乳糖苷的体外遗传毒性研究 | 吕中明，俞萍，梁婕 |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毒理与风险评估研究所 |
| 4 | 益生元在护肤品中的应用研究 | 刘冬，王国勋， 颜雪娇 |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
| 5 | 三等奖6名 | 松花粉酵母发酵液中活性物质及体外抗氧化活性分析 | 严泽民，段平超，程小雪，王钰涵，贾冉 | 1辉达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2可穆菲尔（北京）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
| 6 | 研究天然中草药白芨及其牙膏对修复牙龈炎症的功效 | 陈健芬，郭庆，李柏磊，吴文惠 | 1. 苏州市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2.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
 |
| 7 | PEG-7脂肪酸甘油酯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 汪子涵，许虎君 | 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 8 | 桂花与桂花香水 | 毛萍 | 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9 | 墨西哥柏木叶精油含量及组成的季节性变化规律 | 王侨，朱凯 | 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
| 10 | 洗衣液中的三种荧光增白剂 检测 | 孙姗姗，王文强，潘康，钱凯，杨洋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11 | 优秀奖10名 | 日本女酒糟对抗衰老的功效研究 | 王国勋，刘冬， 许宗会 |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
| 12 | 低分子量羧甲基脱乙酰壳多糖止痒效果的研究及其在洗发产品里的应用 | 祁玲玲 | 苏州博克集团有限公司 |
| 13 | 含VC-IP精华液的美白功效测试与分析 | 蒲云月 | 苏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苏州华博日化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关于自动化生产对牙膏质量安全的研究 | 毛建林，周燕萍，杨金华 |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两种植物来源原料的抑菌评价及其在牙膏中的应用 | 周燕萍，张佳 | 1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上海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新型表面活性剂甲基椰油酰基牛磺酸钠在牙膏中的应用 | 陆艺峰，戴振刚 | 张家港保税区庆余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超临界流体色谱手性拆分丁位十二内酯的影响因素 | 王博，杨之兵，苏建新，王建飞，吴征兵 | 昆山市绿渊香料有限公司 |
| 18 | 模拟酶在洗涤产品中的应用初探 | 张咪，王金平 |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
| 19 | 芫荽酵素液的制备及其去腥功效研究 | 单承莺，马世宏，聂韡 ，束成杰 | 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 |
| 20 | 两种柑橘类精油及其主要成分的抑菌和抗氧活性研究 | 陈华铮，朱凯 | 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
| 21 | 参与论文参与论文 | 环保要求下香精行业的新原料 | 陆袁吉，陈晟，郁葱 | 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 |
| 22 | 谷胱甘肽稳定性研究以及其与人参发酵滤液复配研究 | 侯剑峰 周道杜尚忠 陈雪清 | 士齐生物研发中心（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
| 23 | 浅析企业标准在化妆品行业中的作用 | 陈艾 |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
| 24 | 化妆品安全性评估现状分析与发展研究 | 王海瑞 | 苏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
| 25 | 化妆品用软管的标准与评价 | 吕明华 | 苏州环亚软管塑业有限公司 |
| 26 | 洋茉莉醛的合成路线研究进展 | 杨之兵，苏建新，王博，吴征兵，谢平 | 1. 昆山市绿渊香料有限公司；
2. 昆山恒茂科技有限公司
 |
| 27 | 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究进展 | 李颖，何彬彬，许虎君 | 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 28 | 聚甘油脂肪酸酯W/O/W多重乳液的稳定性研究 | 呼酩杰，许虎君 | 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 29 | 脂肪酰胺丙基磷酸酯甜菜碱的合成和性能研究 | 刘佳佳，许虎君 | 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 30 | 浅谈中国香水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 毛萍 |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31 | 关于对香囊的几点浅识 | 毛萍 |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32 | 一种天然祛痘组合物的抑菌抗炎功效评价 | 聂韡，单承莺，束成杰，马世宏 | 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 |
| 33 | 活性炭负载磷钨酸季铵盐催化合成罗汉柏木烷酮 | 张胜，朱凯 | 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
| 34 | 中草药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 穆青 | 扬州戴春林化妆品有限公司 |
| 35 | 黄山珠兰花精油的化学成分及体外美白功效研究 | 张昌宏，吴永祥，毕淑峰，万志兵，赵昌恒，康清俊，李艳，鲍时信 | 黄山荷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

2020年度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评选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抗击疫情卓越贡献奖（10家） |
| 1 |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 6 | 苏州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
| 2 |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7 |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 |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 | 8 | 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
| 4 |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9 | 妙管家（苏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
| 5 | 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10 |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发展进步奖（13家） |
| 1 |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8 |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 | 9 |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 | 苏州蓓希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 4 |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1 | 苏州工业园区彩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 5 |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12 |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苏州巴莉奥化妆品有限公司 | 13 | 苏州元美科技有限公司 |
| 7 | 苏州模方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
| 优秀供应链企业奖（8家） |
| 1 | 苏州华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5 | 苏州模方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 2 | 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 | 6 | 苏州工业园区彩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 3 | 苏州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 7 |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 |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 8 |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评选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抗击疫情卓越贡献奖（16家） |
| 1 |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 9 | 苏州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
| 2 |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 | 济川药业集团江苏蒲地蓝日化有限公司 |
| 3 |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 | 扬州戴春林化妆品有限公司 |
| 4 |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 | 12 |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5 | 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13 | 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
| 6 |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14 | 江苏约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7 | 江苏敖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 常州市泰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8 |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 16 |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发展进步奖（20家） |
| 1 |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 |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 | 12 |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
| 3 |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13 | 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
| 4 |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14 | 南京华扬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5 |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5 | 徐州木槿花科技有限公司 |
| 6 | 江苏敖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 | 江苏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7 | 江苏约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7 | 江苏晟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8 |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 | 苏州模方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 9 | 苏州蓓希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19 | 常州市泰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苏州巴莉奥化妆品有限公司 | 20 |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优秀供应链企业奖（13家） |
| 1 | 苏州华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8 | 南京华扬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2 | 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 | 9 |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3 | 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 | 苏州模方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 4 | 苏州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 11 | 高邮市新浪爱拓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5 |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 12 |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江苏约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3 | 新沂市三和伟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 7 | 常州市泰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化妆品注册和备案管理，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规范和促进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国家药监局起草了《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修订后的《条例》建立了以注册人、备案人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的注册备案管理制度，明确了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程序和要求，确定了一系列新理念、新制度、新机制，需要制定配套规章进一步细化注册备案管理工作规定。《办法》起草过程中，国家药监局多次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专题讨论，广泛听取了地方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及法律和技术专家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办法》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细化《条例》确定的原则制度，严格审批审评和备案管理，强化风险控制；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研发企业创新，优化注册备案程序，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共6章63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细化注册人、备案人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根据《条例》关于注册人、备案人的相关规定要求，细化落实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的责任义务及准入条件，加强对产品责任源头监管。建立新原料安全监测制度，对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和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监测义务进行了细化规定。

二是优化注册备案管理程序，落实审批制度改革措施。

在总结前期已经实施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改备案、特殊用途化妆品延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等改革措施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和优化了注册备案管理程序。

三是加强备案后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明确备案后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和工作要求，加大对备案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实施备案产品分级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

四是建立鼓励创新机制，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落实《条例》关于鼓励创新发展的相关规定，明确安全监测中的新原料经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同意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方可用于化妆品生产，保护新原料研发企业的积极性；加强注册、备案信息化建设，构建多功能信息服务平台，提升注册、备案工作效率，加快产品上市速度，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的稳步提升。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查询网址：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2101/t20210112\_325127.html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6月29日，国务院颁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组织开展《条例》配套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并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审议发布。为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现就贯彻实施《条例》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自2021年1月1日起，凡持有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者已办理普通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条例》关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要求，依法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二、关于化妆品注册和备案管理
　　自2021年1月1日起，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在《条例》配套的注册、备案相关规定发布实施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现行注册备案有关规定提交注册和备案资料，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化妆品新原料申报与审评指南》中的资料要求提交注册和备案资料。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即完成备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注册管理相关工作。2021年1月1日以后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
　　三、关于育发等五类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
　　自2021年1月1日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的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类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再按照特殊化妆品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相关产品的注册申请，不再发放相关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此前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申请，按照《条例》属于普通化妆品或者不属于化妆品的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终止审批；按照《条例》属于特殊化妆品的产品，申请人可以调整申报资料后继续按程序审评审批。
　　四、关于香皂和牙膏管理
　　自2021年1月1日起，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香皂，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并取得注册证。在《条例》配套的牙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发布实施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对牙膏实施监督管理。
　　五、关于功效宣称评价和标签管理
　　在《条例》配套的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发布实施之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暂不需要公布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和标签管理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
　　2021年1月1日起，此前已取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新办化妆品生产许可和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发，依照《条例》的规定执行。在《条例》配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发布实施前，化妆品生产许可资料要求等依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核发新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样式见附件。发放、使用电子证书的地区，电子证书样式应当与新版纸质证书样式保持一致。
　　七、关于违法行为查处
　　化妆品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1月1日以前的，适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但依据《条例》认为不违法或者应当作出较轻处罚的，适用《条例》。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1月1日以后的，适用《条例》。
　　附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样式）（略）
　　 　 国家药监局
　 　 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

《GB/T 39020-2020 绿色产品评价 洗涤用品》获批发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中关于“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依据标准清单中的标准组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提出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第二批），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2月18日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第二批）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1 | GB/T 39084-2020 | 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 |

国家药监局关于批准月桂酰精氨酸乙酯HCl等4个原料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技术审评专家委员会和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核，现批准月桂酰精氨酸乙酯HCl作为化妆品防腐剂使用，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三章的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4）；批准甲氧基 PEG-23 甲基丙烯酸酯/甘油二异硬脂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等3个原料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使用上述原料生产化妆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附件：1.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HCl原料技术要求（略）
　　　　　2.甲氧基 PEG-23 甲基丙烯酸酯/甘油二异硬脂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原料技术要求（略）
　　　　　3.磷酰基寡糖钙原料技术要求（略）
　　　　　4.硬脂醇聚醚-200原料技术要求（略）
　　 　（来源：国家药监局）

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关于逐步恢复化妆品技术审评问题现场咨询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行政相对人疫情防控期间的咨询需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以下简称大厅）在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自2020年12月22日（周二）起，逐步有序恢复化妆品技术审评问题现场咨询，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咨询时间为每周二（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午13：30～16:30。请于咨询当日13:00～16:00持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大厅现场咨询。

二、行政相对人进入大厅应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

进入大厅后，请自觉遵守大厅秩序，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有序到窗口咨询。不符合北京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的人员，请暂不要选择现场咨询。

附件：中检院相关通告http://cprp.nmpa.gov.cn/enterprise/index.jsp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2020年12月21日

苏州日化协会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

经济运行情况年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了解2020年苏州市日化行业生产经营情况，认真总结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动态与企业诉求。当好政府部门的参谋，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因此，做好2020年经济运行情况年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为此，请你们认真填写《2020年度日用化学品行业情况年报表》（附件略），将年报表于2021年1月21日前通过邮寄或邮箱：szdcaok@163.com报本会秘书处。年报统计数据仅作协会内部使用，不对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使用。

联系人：孔楠 联系电话：0512-65244077 邮编：215002

邮寄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苏州博克、康柏利科技、伟博海泰荣登

2020中国化妆品制造商TOP20榜单

2020年12月21日，在第十届中国化妆品工商首脑会议暨化妆品报年会的唯美之夜上，涌现出了众多优秀的中国制造商，其中，有20家企业登上了2020中国化妆品制造商TOP20榜单。其中，苏州博克企业集团为第三名、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第十一名、伟博海泰集团为第十三名。它们代表着中国化妆品的最高品质，彰显了企业的责任与信心。

自2017年年底首次颁布“中国化妆品制造商TOP10”榜单以来，每一年的榜单排名情况都会引起行业相关人士的格外关注。今年，化妆品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从品牌、零售渠道到上游供应链，无一例外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在这特殊的2020年，化妆品报为鼓励中国优秀化妆品制造商的发展和贡献，为与大家携手并进共克时艰，特将2020年第四届中国制造商排名榜单更改为“中国化妆品制造商TOP20”。

实际上，近几年随着行业的不断前进发展以及消费意识的转变，我们对市场、对品牌、对制造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作为品牌背后的坚实力量和产品品质保证的最后把关口，化妆品代加工企业承载了太多，从研发到市场洞察，以及产品的功效、安全等，都需要他们全方位把控。我们不得不承认，在快速变化的时代之下，中国化妆品制造企业迎来了飞速的发展，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本土制造企业，他们为中国化妆品行业注入了源源不断的科技力和创新力。

榜单调研对象仅限于中国本土制造企业，排名的主要依据是制造商在化妆品代加工领域的总产值，相关数据主要是化妆品报采编人员和广告、发行人员经多方调查以及相关人士提供所得。此外，在化妆品行业服务范围广、活跃程度高等，也均被纳入排名参考范围。

我们希望能通过该奖项，进一步鼓励和提升中国化妆品制造企业的市场地位，推动化妆品行业“中国制造”的良性发展。最后，让我们再次祝贺这20家卓越的制造商企业，也希望明年有更多的制造商为中国化妆品行业助力，一同砥砺前行。 （来源：唯美工匠）

苏州绿叶荣登2020江苏民营企业200强

江苏省工商联发布“2020江苏民营企业200强”绿叶科技集团荣登榜单位列第196位。9月21日，在2020江苏民营企业百强发布会上，江苏省工商联发布“2020江苏民营企业200强”、“2020江苏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江苏省工商联、江苏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联合发布“2020江苏民营企业创新100强”。数据显示，民营企业200强入围门槛达42.79亿元，绿叶科技集团荣登榜单。

从经营效益看，民营企业200强的营业收入总额达到6.5万亿元，资产总额4.44万亿元，利润总额2523.23亿元，税后净利润1986.7亿元。从社会贡献看，民营企业200强纳税总额达1869.17亿元，纳税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共40家；员工总数280.14万人，员工人数超过1万人的企业共65家。

从产业结构看，民营企业200强中，第二产业入围企业160家，其中，制造业企业123家，占据主导地位；房屋建筑业、批发零售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入围企业均超过20家。从地区分布看，民营企业200强入围企业分布在我省13个设区市。其中南京市17家、无锡市37家、徐州市4家、常州市23家，苏州市53家、南通市32家、连云港市7家、淮安市2家、盐城市2家、扬州市5家、镇江市8家、泰州市7家、宿迁市3家。

（来源：苏州绿叶）

相城区领导赴康柏利开展节前安全检查

暨四季度集中大走访活动

12月31日下午，相城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章鸣林，相城区副区长、科技镇长团团长曹岩一行赴康柏利开展元旦节前安全检查暨四季度集中大走访活动。走访的领导对我司的智能制造及研发技术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并作出重要批示——企业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持续保持安全管理高压态势，从细小细微处入手，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要加强企业管理，加大产品合格率，踏踏实实的将本土企业做大做强。 （来源：康柏利公众号）

官宣：湖州东吴香精获得食品安全

体系认证（FSSC22000）证书

随着世界人口增长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对于安全、优质的食品需求也随之增长。为了杜绝食品行业（食品供应链）的安全隐患，提升消费者信心，FSSC 22000为食品行业提供了值得信赖的品牌保证平台。

2020年12月04日湖州东吴香精迎来了喜讯，在湖州东吴香精全体员工为期3个月的培训下，我们终于顺利通过！获得了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证书，意味着湖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的食品香精业务又开始了新的步伐。

FS22000,也被称为FSSC22000（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是专门针对食品制造商的认证标准。这项认证体系有助于确保供应链中的生产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FSSC 22000由荷兰的基金会为食品安全认证而发展起来并获欧盟食品及饮料产业联盟的支持，FSSC22000已获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的批准并鼓励大力推广实施 。它是一项全球性的、可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结合了良好操作规范（GMP）、HACCP 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要求。FSSC 22000 为食品企业提供了一套全球认可的标准，证明其已建立全面的管理体系，并充分满足顾客及行业法规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此标准在设计之初就考虑到涵盖食品供应链的所有过程，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和最终产品相关。它为食品供应链上的企业提供了统一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法，并易于被处于食品供应链不同环节的组织接受、实施及审核。

在工程竣工半年多的时间内，食香车间的整备落成并获得FSSC22000体系认证，体现了东吴香精对于未来食品添加剂行业蓬勃发展的展望与信心。同时，依托全新的生产平台，我们将为众多行业知名伙伴提供高品质的亦或是量身定制的食品香精加工业务。

（来源：东吴香精公众号）

江苏省轻工业行业协会二届三次理事会

在南京成功举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冬至时节，寒气逼人，但江苏汇鸿大厦28楼会议室却春气盎然，温暖如春，因为各位理事从全省各地集聚，带着单位及会员代表的嘱托，载着江苏轻工业发展的重任，召开江苏省轻工业行业协会二届三次理事会，共商江苏轻工发展大计，共谋江苏轻工前景未来。

协会会长蒋金华、顾问（原轻工业厅厅长）陈世爱、省工信厅消费品处处长俞兵华、省总工会财贸轻纺工会主任李林森、副主任李晓斌、省盐业集团副总裁陈小强、江苏洋河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朱峰、协会监事会主席季宪成、副会长郑骏、陆明灿、牛瑞胜、特邀副会长及全体理事及江苏轻工工匠的获奖人员共120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副会长兼秘书长朱进主持。

会议首先听取了省工信厅消费品处处长俞兵华所作的经济形势报告。俞处长对2020年省轻工业运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分析，对明年以及“十四五”轻工业发展提出了建议、要求和发展方向。

会议听取了蒋金华会长所作的理事会工作报告。今年以来全球新冠病毒给各行各业带来了巨大影响，但江苏轻工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会员单位积极努力下，经济发展各项指标都取得了较好成绩；蒋会长总结了协会所做的7个方面工作，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对全省轻工业经济形势作了全面简要分析，提出了明年工作八大方面要求，希望继续努力推动江苏轻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共同努力把协会办好！

会议通过了由秘书处、监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的，理事会有关人事变动和增补。

会上，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公司介绍了先进经验，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书面介绍了企业情况。

会上，原省轻工厅厅长、协会顾问陈世爱发表了激情洋溢的讲话。讲话中凝结了对江苏轻工人充满着感情，对轻工行业协会充满着热情，对轻工事业充满着激情！

大会还开展第三届江苏轻工十大工匠的选树宣传活动。省财贸轻纺工会主任李林森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了开展工匠选树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省财贸轻纺工会副主任李晓斌宣读了2020年度江苏轻工十大工匠、十大工匠提名奖人员名单，并希望十大工匠发扬工匠精神，创造出更好佳绩，十大提名工匠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接着播放了他们的事迹影片，个个展现了精湛的工艺，执着追求的精神，令人敬佩惊叹不已 ！

(江苏省轻工业行业协会 供稿）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王万绪当选为理事长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暨2020全国行业年会于2020年12月18日-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会议选举王万绪为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张崇和专程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张崇和会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第五届理事会任期内所做工作，并对协会新一届理事会工作和行业发展提出殷切希望。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建人事部主任杨曙光出席会议并代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宣读了《关于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领导成员人选的通知》。大会选举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原院长王万绪任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徐茹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濮正刚等13人任副理事长，丛双任监事长，龚张水等2人任监事。

会议还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刘抱一所做的《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以及《关于修改《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章程》的说明》、《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财务报告》、《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等文件和报告。在本次大会中，协会分别授予刘抱一和冯静第六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和名誉副理事长职务，授予冯静“中国油墨工业杰出贡献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张崇和会长在大会现场向他们颁发了证书。

大会由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冯静主持，来自全国日用化工行业的240余位代表参加会议和会期相关活动。本次大会期间，协会“2020全国行业年会”同期召开，年会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各分会2020年工作报告和2021工作要点，讨论行业标准化工作、信息统计和培训工作，讨论“十四五”本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基本战略思路，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作行业专题报告等。

根据本次大会修订通过的《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章程》的规定，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是由油墨、明胶、蜡制品、香氛、火柴、感光材料等六个日用化工同行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协会的活动宗旨是：做好政府部门的参谋助手，反映行业愿望与企业诉求，发挥政府和企业、行业、公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服务工作。立足于行业科学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行业重大问题研究，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服务。协会的业务范围是：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反映行业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参与行业发展战略性、前瞻性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关行业政策、法规的建议；经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委托，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修改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执行；组织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术教育和接受委托开展等级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咨询和服务等。 （来源：[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本刊注：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李君图，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应邀出席。